



著作权法

C O P Y R I G H T L A W

◎ 潘灿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Copyright Law
著作权法

潘灿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 / 潘灿君著. — 杭州 :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08-11783-8

I. ①著… II. ①潘…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 IV.
①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6319 号

著作权法

潘灿君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63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783-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前言

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是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知识产权作为知识资源的保护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知识产权不仅是现代社会重要的财产权益,也是世界各国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而竞相追逐的战略制高点。著作权制度是调整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知识产品的创作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的法律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中重要组成部分。著作权制度激励了智力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有效地调动了我国创作者和传播者的积极性,繁荣和发展了新时代的文化,促进了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

浙江工业大学自2008年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专业中最核心课程之一,在知识产权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应用普及、全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背景下,我国著作权法系统性理论研讨空前活跃,实践中著作权的热点问题层出不穷,如网吧著作权纠纷问题、三网融合背景下网播著作权问题、博客著作权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问题,等等。笔者一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专业中著作权法教学工作,并在著作权法教学实践中实施研究性教学方法的实践。为加强著作权法教学和科研工作,增加著作权法教育和人才培养,笔者在总结近几年教学实践经验基础上撰写本教材。本教材为浙江工业大学重点建设教材。

本书以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为主线,兼顾了我国目前著作权法修改动向和现代科技发展对著作权法的影响,对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基本知识进行了全面的系统介绍。本书注重吸收著作权法领域研究最新理论成果,关注国内外相关著作权领域的经典案例以及相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内容。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宣传和教育,本书撰写初衷就是为了加强高等院校著作权法教育,以及著作权司法实践中读者理解著作权法律制度基本知识。笔者才学疏浅,书中难免存在谬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潘灿君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	(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著作权法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9)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与著作权扩张	(10)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15)
第一节 思想与表达两分理论	(15)
第二节 作品的概念	(22)
第三节 作品的构成条件	(27)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7)
第五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47)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51)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述	(51)
第二节 作 者	(54)
第三节 其他著作权人	(59)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6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7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7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8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限	(101)
第五章 邻接权	(110)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10)
第二节 出版者权	(112)
第三节 表演者权	(113)
第四节 录制者权	(117)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122)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125)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25)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28)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定转移	(13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133)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135)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3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37)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14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155)
第八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156)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62)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范围	(171)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	(178)
第五节 延伸性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181)
第九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186)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86)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民事救济	(190)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201)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制裁	(205)
第十章 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保护	(209)
第一节 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概述	(209)
第二节 我国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213)
第十一章 网络中的著作权保护	(223)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主体的确认	(224)
第二节 网络中著作权客体	(228)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的复制权和网络传播权	(233)
第四节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限制	(237)
第五节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240)
第六节 对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特殊保护	(243)
第十二章 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	(248)
第一节 民间文学艺术概述	(248)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立法现状	(251)
第三节 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构建	(252)
第十三章 著作权国际保护	(256)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概述	(256)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58)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62)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64)
第五节 其他著作权国际公约	(268)
参考文献	(273)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著作权法作为调整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智力成果的行为规范,极大地促进了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知识产品的创造、传播与繁荣。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

一、著作权概念

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知识产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在知识产权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著作权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仅仅是指著作权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民事权利。广义的著作权包括狭义著作权及作品传播者在传播过程中所产生客体所享有的邻接权。

(一)著作权与版权

在诸多学术论文和司法实践中将“著作权”称为“版权”,在没有特别说明情况下,版权与著作权是指同一概念。但是,版权和著作权的产生是不同的,在两者内涵上也存在着一定差异。

版权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概念,版权一词的英文为“Copyright”。版权最早产生于15世纪的英国。英国于1709年颁布了现代意义上的第一部版权法《安娜女王法令》,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印刷者擅自印刷、翻印或出版作者的作品,以鼓励人们的创作。该法令只涉及出版商和作者对书籍的复制权,该权利也被称为“版权”。尽管后来版权的含义已扩展到除复制权以外的许多其他权利,以及除图书以外的其他类型的作品,但版权一词一直被沿用下来。

著作权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概念,著作权一词是1899年日本从法国、德国的“作者权”概念创制出来的。“作者权”的概念产生于18世纪末法国,法国学者将“天赋人权”的思想注入著作权制度,认为作者权是创作者个人的天赋人权,保护作者的权利是压倒一切的。1791年的《表演权法》和1793年的《作者权法》都确立了这一立法原则。继法国之后,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都沿用了“作者权”的概念,并将其作

为与英美法中的“版权”相对应的法律术语。在作者权法中,首先强调作者人身权利的保护,其次才是财产权利的保护。作者的原始主体只能是作者,而不是印刷出版商或其他人,出版商只有通过作者的授权才能行使作品的复制权。

继英国的《安娜女王法令》和法国的《作者权法》之后,版权和作者权的概念和制度按其各自的特点,得到了充实和发展,并为其他国家所接受和采用,逐渐形成了当今国际上两大著作权法律体系,即以英美等国为代表的版权保护体系和以德法等欧洲大陆国家为代表的作者权保护体系。随着国际交流和合作的日益广泛,两大法系相互取长补短和吸收借鉴,现在两大法系主要国家都加入了《保护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两个法律体系的国家“著作权”和“版权”概念上差别正在缩小^①。

著作权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著作权法是从国外移植过来的,故我国“著作权”和“版权”是借鉴国外引入的。1910年清政府在制定《大清著作权律》时从日本引入“著作权”。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在之后的《著作权法》中都沿用了“著作权”用语。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双重影响,“著作权”和“版权”在我国都一直延续使用至今,且常交替使用,如我国相应单行法名称为《著作权法》,而我国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则为国家版权局。为了能防止出现不必要的纷争和理解上分歧,我国《著作权法》第56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但是,从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内容体系等方面看,我国“著作权”的外延和内涵更接近于大陆法系的“作者权”。

(二) 著作权(或称版权)与出版权

著作权(或称版权)与出版权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

著作权(或称版权)是指作者对作品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其最初含义仅为出版商复制发行作品的权利。我国清代的《大清著作权律》、国民党政府和现行台湾地区著作权法中,采用了单一的“著作权”概念,而把“版权”解释为出版权,即以出版的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没有出版权概念,出版行为其实包括了复制权和发行权两项权能,因此出版权仅是著作权中众多权利内容中的两项。可见,出版权与版权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在著作权贸易和司法实践中,著作权人往往将其出版权转让或许可给出版社行使。出版社依据作者授权或许可合同在一定时间、地域内享有的作品出版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但作品的著作权仍由著作权人享有。出版社既不得行使出版权以外的权利,也不能超出作者授权或许可的范围和方式行使其出版权,否则就构成侵权。

(三) 著作权与表达自由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

^① 李永明主编:《知识产权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30页。

行、示威的自由。”该条款包括了表达自由,即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1)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2)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任何权利都是有边界的,受到一定限制,表达自由也同样受到一定限制。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1)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2)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宪法所规定的表达自由是基本人权,而著作权所保护的恰恰是思想的表达,“版权与言论自由权——可以视为同一枚硬币的相对两面,前者是所有权,后者则是社会的政治权利。它们被连在一起,是因为两者都涉及信息的流动,一个为营利,另一个为了自由。就像运河之闸,它可以促进信息流动,也能阻止其流动。”^①虽然版权与表达自由权所指向客体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其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领域,拥有各自的概念、规范、原则和方法,各自坚守其边界,互不干涉。通常版权学者只是关注版权问题,宪法和人权学者只是研究表达自由,在各自领域内各说各话,缺乏对话和沟通。过去很少学者去研究版权与表达自由的潜在冲突。而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起,由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援引表达自由和第一修正案对抗版权主张,美国司法才不得不考虑两者之间的关系,探讨第一修正案在版权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术界也注意到版权与表达自由存在着某种关联,并开始探讨互动关系。美国、欧洲、中国台湾地区等司法界和学术界都持续关注和审视版权保护对表达自由影响,并逐渐承认两者之间存在潜在的冲突。

表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其权利的位阶比较高。在知识产权与人权问题上,目前国际社会的主流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是手段,人权才是目的。知识产权的过度扩张,已经与人权的实现和发展存在严重的冲突,对人权构成了威胁。因此,要重新审视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用人权标准去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制定版权制度和政策要符合人权的要求。由此可以推论,在版权与表达自由冲突的时候,表达自由原则上应该有优先地位。^②因此,要正确行使著作权,必须首先考虑表达自由,必须考虑版权作为一项私有财产权受到限制。为了协调著作权与表达自由冲突,著作权法已经进行了必要规则设计,对著作权在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保护期限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必要限制。

^① 吕世伦:《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页。转引自宋慧献:《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② 何忠贵:《版权与表达自由》,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35—36页。

二、著作权的法律性质和特征

(一) 著作权的法律性质

1. 著作权是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现代财产权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现代财产法由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这三个相互区别、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部分组成,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别表现为对物和知识的控制、利用和支配,其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因而是法定权利,其权利是绝对权性质。而债权是相对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相对人。

著作权是文学艺术科学领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之一,是我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基本民事权利。

2. 著作权客体的非物质性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的本质特性。著作权作为最为重要的知识产权之一,著作权客体自然也是非物质性的知识产品,只能为人们所感知。作品的物质载体称为著作物,如书籍、报刊、音像磁带、胶片等。著作物作为一般的有形财产,其权利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同一个作品往往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物质载体形式,著作权法所要保护的是体现在这些物质载体中无形的作品,而不是针对某一具体的著作实物。因此,作品的著作权与对著作的实际占有没有直接的关系,著作物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著作权的转让。

知识产权对象的非物质性,导致其在空间上可以无限制地再现或复制自己,且不受任何影响。知识产品相对于有体物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第三,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二) 著作权的基本特征

著作权与商标权、专利权是三大传统知识产权之一,具有知识产权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的基本特征。但是,著作权与专利和商标相比还具有自身独特的法律特征,即是权利主体最普及、权利客体最广泛、权利内容最丰富、权利关系最复杂的知识产权。

1. 权利主体最普及

创作作品是大多数人都能做的事情,且作品的创作是事实行为,其创作行为法律效力不受民事行为能力约束,未成年人也可以成为作者,且公民与法人等都可以成为著作权的权利主体。

我国著作法规定作品的著作权是自动取得,不需要经过申请授权即可取得著作权。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商标权均需“依法确认”,即权利的取得需经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例如,专利权的产生需要经过申请,报专利机关审查批准;商标权的产生,需依照法定程序申请注册。从历史上看,著作权的取得也曾经过“注册保护主义”的立法阶段,但时至今日,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均采取“创作自动

保护主义”的立法原则,即作品创作完成后,不论作品是否发表,均依法自动享有著作权,从而使著作权的产生有别于其他知识产权。

另外,根据国际条约约定,公约成员国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都可以成为作品的权利主体,使得著作权权利主体十分广泛。

2. 权利客体最广泛

以语言文字、舞蹈动作、图形等方式表达的作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交流的基本方式,也是工商业生产领域中的客体。

著作权的客体表现形式繁多,范围极其广泛。著作权客体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各种表现形式,且表达形式有口头、文字、图形、雕刻、音像等。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新的权利客体不断丰富和发展,如计算机软件、实用艺术作品、音像制品、影视作品、动漫产品、网络作品,等等。

3. 权利内容最丰富

著作权包括人身和财产权两方面权利,内容更加丰富。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则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权的财产权也更是丰富,包括播放权、摄影权、演绎权、发行权等十多项内容。随着科技不断发展,著作权内容也日益丰富,如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4. 权利关系最复杂

著作权权利内容十分丰富多彩,随着科技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不断增加,也不断地扩展了著作权内容,如随着广播技术发展,出现了广播权,随着互联网技术出现,出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另外在著作权中,不仅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而且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作品的传播者也对传播中付出了智力劳动享有相关权,作者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在同一客体上相互叠加,使得著作权权利义务关系特别复杂。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著作权制度对中国来说是舶来品,其产生于近代欧洲特定政治、经济、文化土壤之中,并在我国晚清改良运动中被引入中国。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无论是东、西方知识产权学者,都无一例外地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①。据有关学者历史考证,我国宋代民间就有“版权”起源^②,但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版权保护制度则起源于西方。不少学者认为著作权是在15世纪中叶德国

① 郑成思:《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郑成思著:《版权法(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谷腾堡人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后产生的。郑成思先生认为,既然版权确实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它就应当最早出现在我国。原始版权保护最早起源于我国宋朝,宋神宗继位(公元1068年)之前,朝廷曾颁布有“禁擅镌”的命令^①。

资本主义中自由、平等观念的兴起,人们要求著作权摆脱封建特权的束缚,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要求作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安娜女王法令》,该法规定:“凡已写成而未出版印刷的图书,作者或受让人自该书首次出版之日起可以享有十四年的印刷和重印该书的独占权……该期限满后,如果仍在出版,可以继续享有印刷和处理印本的独占权十四年。”这表明图书的著作权已由作者享有,但当时著作权的客体仅限于图书,著作权的内容仅为印刷复制权。1735年英国又颁布了《雕刻师法》及戏剧和美术作品方面的法律,把著作权保护范围扩大到艺术作品。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资产阶级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著作权的概念也得到了更新。作品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普通的商品,而是作者人格的延伸和反映。这一思想是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中主张作者人身权利的根据。法国于1791年、1793年颁布的《表演权法》和《作者权法》,都首先强调作者的人身权利,其次才是财产权利的保护。在财产权利中,虽然翻印权在当时仍占重要地位,但这项权利的原始主体只确定为作者,而不是印刷出版者或其他人。到了19世纪下半叶,欧洲各国参照英国或法国的有关立法原则,先后制定了本国的著作权法。美国有12个州在独立战争以前的1783—1789年先后制定了著作权法律,1790年参照英国的《安娜女王法令》又制定了联邦著作权法。日本于1899年参照法、德作者权法的有关原则制定了第一部著作权法,并创立了“著作权”的概念。

现代复制技术与传播技术的产生和发展推进了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摄影和录音技术发展产生了表演者权、影视作品著作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技术的发展使得著作权保护广播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成为必要,计算机技术和微电子技术的发展产生了软件作品的著作权和网络传播权,为了适应科技发展世界各国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著作权法。

在加强著作权国内立法的同时,世界各国也逐步协调建立国际著作权法律制度。1878年法国作家雨果主持建立了“国际文学艺术协会”。根据该组织提出的一项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公约的草案,1886年在伯尔尼正式签署了第一个国际著作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9年美洲国家签订了地区性多边公约《泛美著作权公约》。为协调这两个公约的关系,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1950年在日内瓦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在与著作权相关的领域,也签署了一些国际公约,如1961年的保护邻接权的《罗马公约》、1971年的《唱片公约》、1974年的《卫星公约》等。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二、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910年清政府制订的《大清著作权律》是我国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完整法律制度,该法内容基本上是仿效日本的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因清朝政府被推翻而没有实施,但它对后来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的历次著作权法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1915年北洋政府曾颁布我国历史上第二部著作权法——《北洋政府著作权法》,其内容基本与《大清著作权律》相同。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并于1944年、1949年作了修订,其内容也基本与《大清著作权律》相同。

新中国成立后至1990年8月,我国没有颁布过系统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只是在宪法和民法通则等其他法律中有关于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权利等方面的规定可能会涉及一些与著作权相关的内容。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著作权立法也逐渐提到了议事日程。在著作权法制定前,我国制定了一些与著作权相关的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等,如在1981年8月5日颁布的《国家出版局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1982年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1983年3月16日文化部颁布《关于处理中美双方互相翻印、翻译出版书刊版权问题的意见》,1984年6月文化部颁布了内部执行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5年9月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已进入初创阶段。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于199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又相继颁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等法规。

在制定了《著作权法》后,我国先后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2001年我国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也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但是我国1991年制定的《著作权法》中诸多内容与上述国际条约内容不一致,为了能履行我国加入国际条约义务,我国在2001年10月27日修改了《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著作权法》决定,对著作权法第4条进行了修正,同时增加了著作权质押规定条款。

我国国家版权局在2011年开始启动了《著作权法》修改,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在专家修改意见稿基础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过了三次修改意见稿,修改草案在处理争议问题时,以“符合著作权保护基本理论,借鉴国际著作权立法成功经验,立足中国著作权保护实践,既要保护创作者权利、又要有利于作品传播、既要反对市场垄断、又要防

止权利滥用”四个基本要素来做取舍。现在已经将著作权法修改意见稿提交国务院法制办审核。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一经公布,社会反响热烈,在较短时间内,百度、新浪两大网站有关著作权法修改的消息和讨论点击率超百万人次。社会各界以不同方式表达意见反映诉求,并组织形式多样的研讨活动。广电总局、工信部、中国文联等主管部门,高度关注修改草案,组织内部研讨活动,积极提出修改意见;法院系统、律师事务所、教学科研单位积极参与,提出了富有理论内涵和实践特色的意见建议;著作权人及其权利人组织,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软件、字库等产业界主动与起草部门沟通,组织研讨活动,积极反映其利益诉求。美国政府、产业界和权利人组织多次以书面形式或当面会谈的方式表达其关切;欧盟请求与中国国家版权局共同举办修法问题研讨会;国际作者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国际影印权协会两大国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多次来华与我方交流沟通。英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注。社会公众对本次修法关注度最集中的问题是,希望进一步加强著作权保护,加大打击侵权盗版的力度,增大侵权盗版的责任风险,提高我国著作权保护的整体水平。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稿)较现行《著作权法》有四大变化:

1. 体例结构明显变化,由现行《著作权法》的6章61条调整为8章90条。主要表现为:在逻辑上章节设置遵循了先“权利内容”后“限制”、“行使”的顺序,将现行法“相关权”章节排列顺序提到了“权利限制”、“权利行使”等章节之前;在结构上将“权利内容”与“权利限制”分章设计,增加了“权利限制”章节。同时,单章设立“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变“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章节为“权利保护”章节。这样调整,既参考了我国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篇章结构的设计,也借鉴了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著作权法立法体例、参照著作权国际公约的规定,体例结构更加合理。

2. 权利内容普遍增加,特别注重对智力创作成果的尊重,无论是著作权人还是相关权人其权利内容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增加。比如,在著作权方面,增加了美术作品的追续权,延长了摄影作品的保护期;在相关权方面,增加了表演者的出租权以及在视听作品中的获酬权,增加了录音制作者在他人在以播放和公开传播的方式使用其录音制品的获酬权,将广播电视组织享有的权利由“禁止权”改为“专有权”。这样的调整体现了鼓励智力创新、保护智力成果的立法原则。

3. 授权机制和交易模式重大调整。保持保护著作权人权利与促进作品广泛传播的一致性,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著作权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改变目前我国著作权交易市场乱象,是本次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次修法,一是改变了现行《著作权法》有关法定许可制度设计存在的“使用者只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不承担付酬义务”的缺陷,提高了作品使用者适用“法定许可”的门槛,强化了使用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责任。二是在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的前提下,设计了以“会员制为

主、非会员制为辅”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保护数量最多但自身却又“无维权意识、无立法话语权、无维权能力”的广大著作权人的权利;另一方面,又破解那些“愿意遵守法律、愿意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作品授权、愿意支付合理报酬”,但又不可能从“分布广、数量多”的权利人手中获得使用海量作品授权的使用者面临的困境和难题,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著作权人难以行使的权利的授权机制和交易模式,使合法者受到保护、违法者受到制裁。

4. 著作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是本次修改著作权法的主要目标之一,修改草案增加了行政执法措施,规定了权利人选择损害赔偿的方式,提高了法定赔偿标准,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扩大了侵权者过错推定的范围,完善了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著作权保护水平。^①

第三节 著作权法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是调整作品的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以及著作权主管机关在作品的创作、传播、使用、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著作权主体、客体和著作权的内容是著作权的基本构成要素。著作权的主体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者是指通过自己的抽象思维活动,采用一定的客观表现方式直接创作作品的人。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其内容涉及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众多领域。著作权的内容,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其内容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部分(一些国家的著作权法只规定财产权利)。

一、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 保护作者和传播者基本权益的原则

该原则在我国《著作权法》第1条立法目的的规定上,并通过著作权人的权利内容和权利归属的规定等保护作者和传播者的权益。对知识分子劳动的蔑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痼疾,知识分子劳动成果一直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我国实施《著作权法》后,作者创作智力成果的权益保护得到了很大提高,但是也存在着诸多不足,如著作权管理组织不完善,网络环境下对著作权保护冲击没有做出及时立法调整等。

(二) 平衡作者、传播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

从法理上说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权利滥用更为法律所禁止。著作权客体

^① 王自强: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回顾,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17/201211/769637.html>, 2012年12月12日下载。

的作品既是个人(单位)财产,又是一种社会财富,为了国家、社会公众利益,法律对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作了直接规定加以限制,如主要有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等方面的限制。

(三)尊重国际惯例的原则

1992年我国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缔结)和《世界版权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等,应符合其中的基本规定。如国民待遇原则,主动保护原则等。

二、著作权法的效力范围

(一)著作权法对事的效力

著作权法对事的效力即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作品的权利归属、作品的使用、管理和保护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原则上讲,因作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均属于著作权法调整的范围。

(二)著作权法对人的效力

著作权法对人的效力即著作权法适用于哪一些人。我国著作权法形成了三大原则:(1)国籍原则。我国公民(包括港澳台同胞、华侨)、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自产生之日起,不管是否发表,也不管产生于境内境外,均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2)地域原则。外国人的作品,首次在我国境内出版(条文误表述为发表)的,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3)互惠原则。外国人的作品未在我国境内出版的,按与中国签订的协议和国际条约办理。

(三)著作权法的时间效力

我国《著作权法》从1991年6月1日起实施。著作权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果有溯及力,体现了《伯尔尼公约》精神,应保护按该法计算未过保护期的作品。正因为有此规定,才出现了《白毛女》署名权纠纷、《我的前半生》李文达署名权纠纷等纠纷。如果没有,体现了《世界版权公约》精神,该法施行前的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诉《新法编排汉语词典》案,侵权行为发生在1985年,当时我国未颁布《著作权法》,故无法按照侵权处理。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与著作权扩张

科技发展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著作权法律制度对作品保护促进了科技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现代科技发展反过来也对著作权法律制度提出了挑战,引发了诸多著作权法律问题。

科技发展是著作权扩张的直接原因。现代科技使得原先著作权法律制度所设

计的作品创作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传统平衡受到了威胁。科技发展扩大了使用者利用作品的方式,也增加了著作权客体范畴,增加了社会公众使用作品产生的利益,这无疑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作品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对传统著作权法隐含的在著作权人的利益和使用者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具有“对价”特性的立法结构产生了很大影响。如网络技术发展,使作品能够以数字化形式在虚拟的网络空间方便地传输、复制,这就产生了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问题,而其背后的深层原因则是著作权人的利益和其数字化作品在网络空间的利用产生了冲突。如不对这种新的使用作品方式加以控制,不对新出现的著作权客体加以保护,在现代科技发展环境下著作权人利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另外,科技发展也使得著作权作品的市场规模被扩大,制作作品复制品的边际成本下降,科技发展扩大了作品的需求,使作品的潜在市场价值扩大。作品的潜在市场越大,著作权保护的需要也越大。现代录音录像技术、影印复制技术(包括现在开始流行的3D打印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这些现代科技大大拓展了复制品市场,从而增加了著作权保护的价值。

从著作权法几百年发展规律中可以看出,著作权法必然对科技发展变化作出反应,著作权的历史是一部扩张史。技术发展是版权扩张的导火线,利益斗争则是版权扩张的原动力。^①一般地说是科技发展增强了著作权扩张,而著作权扩张是科技发展给著作权人带来利益损失的法律补救措施和利益补偿机制。科技发展是难以预测的,立法总是滞后于科技发展。因此,研究现代科技发展与著作权关系之间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现代科技发展导致著作权客体范围不断增加

《安娜女王法令》中受保护的客体主要是文字作品,美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制定于1790年,规定了对图书、地图和图表的著作权保护,以防止擅自印刷作者的作品。后来逐渐地运用类比的方法,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录音录像作品、软件作品成为新的作品类型。这些类比于文字作品的新作品类型,有的文字内容仅占整个表达的很小比例,有的在表达中根本看不到文字,结果使得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越来越远离文学著作。著作权客体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是技术特别是传播技术发展的结果。技术的发展产生的在先前著作权法中曾没有保护的客体,由于在新技术环境下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会对这类技术的发展构成严重妨碍,各国都注意通过修改著作权法的方式扩大作品的保护范围。在当代,著作权的保护客体已包含了数十种作品,如音乐、雕塑、计算机程序、建筑作品、电影作品,而这些都在早期的作品中没有被涵盖。^②

著作权的种类由于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而大大拓宽了范围。现代科技发展使

① 易健雄:《技术发展与版权扩张》,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② 冯晓青:《著作权扩张及其缘由透视》,《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